

知，雖然說流浪犬問題是由那些不負責任、狠心拋棄犬隻的飼主所造成，但最後多數棄犬卻難逃安樂死之命運，但至少捕捉流浪犬之時，能以人道的方式，例如使用抓狗器，並將狗捧推上捕犬車，給予他們最基本，也是最後對於其生命權之尊重。

三關於捕犬隊員指稱若抓得太慢，會遭議會指責績效不彰，本席不知議員在這些隊員心目中，竟是這般只顧效率、不顧人道之一群人，環保局應在擴增捕犬車之同時，尊重流浪犬最起碼的生命的尊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流浪犬於本市造成之妨害衛生、傳染疾病、咬傷人畜、妨害交通、製造噪音等問題情形嚴重，為維護環境品質，環保局依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負責巡捕市區流浪犬，惟為兼顧尊重生命，執行捕犬時，以捕獸桿及鐵絲加套塑膠軟管配合使用，以減少被捕犬隻之痛苦。日前我國保育團體邀請外國保護動物組織來台灣示範人道捕犬方式，並就相關問題討論該局捕犬班及相關人員均全程參與研習。為因應事實需求及可行性之考量，本府當責環保局力求捕捉技巧改進。

二二三、

質詢日期：84年3月1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南港區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廢氣一事，經本席及其他數位議員召開協調會

說

達成數項協議；要求市政府督促業者依協議之內容儘速改善，並依職權嚴格監督，以維護市民健康之權。

明：1.南港路二段七十五號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廢氣，致使鄰近之南港國中、玉成國小學生及當地居民飽受空氣污染之苦。

2.經本席及其他數位議員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召開協調會，會中達成數項決議：

(1)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二月底前完成改善惡臭及廢氣排放之情事，試車時並將通知環保局及本席等共同前往測試。倘若猶不及格，則依法一個月內不得再試車。

(2)請環保局有關單位輔導大華鋼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尋找適當地點遷廠。

3.要求市政府督促業者依協議之內容儘速改善；並依職權嚴格監督，以維護市民健康之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業依協議會決議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設局協助該公司進行遷廠改善事宜（北市環一字第五二八六號函）並副知貴會在案。

二、大華公司於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函報改善完成並擬自八十四年三月九日開始試車，本府環保局於八十四年三月七日以北市環一字六五一九號函復該公司於試車期間及檢測當日須依試車計畫書內容實施操作確實辦理，並副知 貴會 廖議員彬良、柯議員景昇、林議員晉章及陳請人代表等。

三、另有關於該廠試車期間之檢測監督，本府環保局業已知會廖

議員服務處，屆時該局將派員會同廖議員前往，倘若仍不符合規定，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罰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 二三四、

質詢日期：84年3月1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題

目：針對近來國內火災事件，歸咎其因大多為天然瓦斯氣管氣爆所致，為避免此類慘案再度發生。本席強烈要求台北市政府嚴格督導業者，促其全面檢修，儘速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管線，並派員加強抽查。善盡監督之責，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1.國內近來數起火災，如新生南路可磨坊麵包店、板橋市金華街民宅，乃至於台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等所發生之大火，多為天然氣管線氣爆所致，使得人人談及瓦斯，莫不為之色變。

2.為避免此類慘劇再度發生，市政府應負起督導之責。要求北市大台北、陽明山、欣欣、欣湖等四家瓦斯公司及中油，全面檢修其天然氣管線，儘速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部分，而有安全之虞者亦應立即修繕，務必做到無所疏漏。

3.再者，應要求業者將瓦斯管線埋設及開關位置圖位置圖交市政府，由市府派員不定期、不定點加強抽

檢，一旦發現有任何問題，立刻要求業者改善；而政府各單位施工前，必須參考瓦斯管線配置圖，切勿因規劃或施工不當而破壞管線，造成瓦斯外洩之危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有關瓦斯管線之檢修，依經濟部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

（六二）工一四二六八號函暨七十一年十月廿八日經（七

一）工一一〇九號函之規定，其權責屬煤氣事業，本府建設局則本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加以監督指導。為維護用戶安全及提高煤氣事業服務品質，本府建設局特於七十八年一月五日以建四字第二二二號函頒「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督導瓦斯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措施要點」，責成煤氣事業對瓦斯用戶管線與設備最少每二年實施安全檢查一次。為監督煤氣事業應確實依規定辦理，本府建設局於每年年終前二個月派員實地督導煤氣事業執行用戶管線與設備安全檢查。

二本府對板橋瓦斯災變造成居民重大損失相當重視，已責由本府建設局除於本（八十四）年二月十日邀集經濟部、中油公司、警察局消防大隊、工務局養工處、勞檢所……等單位，對本市四家瓦斯公司研訂「督導本市各瓦斯公司實施管線設備總體檢計畫」，督促各煤氣事業儘速完成管線設備總體檢並排定日期派員實地督導外，更於本（八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由白副市長再次召集上開各單位等訂定「台北市政府督導本市各煤氣事業設施安全維護及緊急應